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驗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1/06/14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/05/18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屬專題研究 室之空間及設備,方便本系師生從事專題製作與學術研究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之。

三、借用規定:

- (一)使用人應負責相關使用管理與公共安全之完全責任並維護環境整潔。
- (二)使用人應負專題研究室內設備(電腦桌、電腦椅、活動櫃等)之保管責任,不得隨意移出。
- (三)研究室非經本系同意,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如有違反情事發生,本 系得將所借用之專題研究室收回。
- (四)嚴禁在專題研究室內從事與專題製作或學術研究無關之任何活動。
- (五)使用人員如有重大違規,本系得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收回該專題研究 室。
- (六)教師離職或因故停職者,應歸還所借用之研究室及物品。
- (七)本系如因整體規劃或發展之需求,可收回或重新分配研究室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